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4〕279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福州市第七批历史建筑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,高新区管委会,市直各委、办、局(公司),市属各高等院校,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:

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,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,保留历史记忆,彰显地域特色,经研究,确定上杭路93号等5处建筑为我市第七批历史建筑,现予以公布。

各属地政府、相关单位要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《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《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

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落实保护责任，设置保护标志，标明保护范围，积极引导活化利用，共同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州市第七批历史建筑名单

(5处)

序号	建筑名称	区属	地址	建筑年代	产权归属
1	上杭路93号	台江区	后洲街道上杭路93号	民国	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2	基督教明道堂	仓山区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塔亭路67号	清末-民国	基督教会
3	西湖南大门牌坊	鼓楼区	鼓楼区湖滨路71号	20世纪50年代	福州西湖公园管理处
4	马尾造船厂变电站	马尾区	马尾区船政文化城内	20世纪70年代	福建船政文化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5	马尾造船厂车间班组(起运机)	马尾区	船政文化城内	20世纪70年代	福建船政文化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
抄送：省住建厅、省文物局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月2日印发
